

(2022)浙0784民初2019号 陈森:本院受理原告岳朝敏与被告陈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去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5日

(2022)浙0282民特10号 曹松柱:本院受理申请宣告曹松柱死亡一案,经查:曹松柱男,1930年10月28日出生,浙江诸暨市周巷镇二塘村人,于2008年走失后,再无音讯,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公告送达上列属体。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处理。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685号 耿敬雷:公民身份证号码3213221987****6037:本院受理原告陈江宏诉被告耿敬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修改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4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840号 卢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江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茂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虎、卢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作为被告无法通过直接、转交、留置等方式进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亦无法确定有效收件地址,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784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上海茂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甬江贸易有限公司货款64837.5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1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宁波甬江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37元,保全费715元,合计2252元,由被告上海茂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578号 夏晨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达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夏晨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修改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682号 洪彦:本院受理原告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洪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76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彦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宝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洪彦负担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智谱新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465号 魏胜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600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截至2022年1月25日利息、复利、罚息为3942.15元,以上款项共计19942.15元,之后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继续计算至还款还清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诉讼法风险提示,独任审

判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8月4日10时在本院海曙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844号 郑国红(浙江省缙云县大源镇龙坑村黄泥垅8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再富与被告郑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除公告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4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如下:由被告郑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原告李再富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从2022年2月18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郑国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向原告住所地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843号 郭以宝(公民身份证号码,3208211967****4757):本院受理原告高黎明诉被告郭以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履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577号 王永美(3412031962****318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永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就(2022)浙0291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

公告送达上列属体。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处理。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968号 艾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上发诉被告艾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9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法须知,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回证,裁定书书,独任审理通知中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966号 王海钧:本院受理原告徐泽平诉被告王海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9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法须知,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回证,裁定书书,独任审理通知中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966号 王海钧:本院受理原告徐泽平诉被告王海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9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法须知,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回证,裁定书书,独任审理通知中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5日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5日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5日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5日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7月17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18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ANGEL 1”船;船旗国:巴拿马;船舶类型:冷藏运输船;总吨位:2946;净吨位:1316;总长:84.64米;船长:78.61米;型宽:16.20米;型深:9.80米;航区:A1+A2+A3。造船地点及建造厂:日本/KURUSHIMA. DOCK-YARD;建造完工日期:1983年05月28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大衢镇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公告

HY-100094号,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证书编号:3310000180966,国籍证书,证书编号:(浙路)船登(籍)(2018)HY-100085号,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浙)船捕(2018)HY-100716号,都未曾扣押,现声明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6月15日

公告

我于2022年6月7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8日10时止拍卖方正海所有的“浙路渔81758”船。上述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浙路)船登(权)(2018)

公告

浙江天睿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天睿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2年5月31日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特公告如下:浙江天睿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全部

公告

元转让给龚静安。 现公告通知毛兴东、蒋健娟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毛兴东、蒋健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龚静安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龚红星 龚静安 2022年6月1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7月17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18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1247”船;船舶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主作业方式:笼壶类渔具;总吨位:269;净吨位:82;总长:46.1米;船长:39.57米;型宽:7.20米;型深:3.35米;航区:近海航区。造船地点及建造厂:宁波/象山前进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2年08月10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江南山中心渔港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公告

根据林浙与杭州助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助坤科技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邓林浙,杭州助坤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邓林浙履行相关义务。邓林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

公告

更正 浙江法制报2022年5月19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部份:抵押、担保人中内容应更正为武义县天佑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公告

更正 浙江法制报2022年5月19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部份:抵押、担保人中内容应更正为武义县天佑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公告

更正 浙江法制报2022年5月19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丰迪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部份:抵押、担保人中内容应更正为武义县天佑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邓林浙与杭州助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助坤科技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邓林浙,杭州助坤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邓林浙履行相关义务。邓林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Row 1: 浙江万协工贸有限公司, 6671844.74, 6020381.89, 0, 武义县中坚浮选厂(破产终结,已注销)张建杨、邓美娟, 抵押物为抵押人武义白洋特钢有限公司以下位于金华市武义白洋渡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70.6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851.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486万元.

注:1.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9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10日), 费用(诉讼费费等代垫费用), 担保人. Row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义乌市山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 53012014281830, 本金: 29999321.69, 欠息: 6768638.57, 0.00, 义乌市日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陈文正、方敏、王荣喜、孙后仙、方康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双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双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XPZ-TA-20210111-6-5),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双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双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Row 1: 浙江中和塑胶有限公司, 65639320.57, 16886606.36, 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维力塑胶有限公司、朱和六、何燕芳、王生明、徐红、浙江中和塑胶有限公司. (2019)浙0702民初9609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